



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

关于取消养老机构备案申请中环境部门 相关意见的通知

各盟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，按照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部分内容的决定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），“新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福利院、养老院（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下的），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，不再出具报告书、报告表、登记表等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），“新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福利院、养老院（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），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，不再出具报告书、报告表、登记表等”有关规定。自即日起，全区养老机构备案申请材料中取消环境部门相关意见要求，今后各级民政部门在审核养老机构备案材料中，不再需要养老机构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

告表、登记表等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养老服务处

2021年10月9日

